

《企业所得税法》修订 鼓励企业大额捐赠

■ 本报记者 王勇

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随后,习近平主席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对《决定》进行了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被修改为:“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这一修改对于企业捐赠会产生哪些影响?在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后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财政部税政司副司长张天犁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进行了说明。

从12%到超出12%

我国现行《企业所得税法》自2007年3月经全国人代会审议通过,从2008年元旦开始实施。修订前的第九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而去年通过并实施的《慈善法》则规定: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时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财政部部长肖捷在做修正草案说明时表示,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税收优惠政策统一由专门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与《慈善法》中有关公益性捐赠支出结转扣除的规定做好衔接,建议修改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

最终形成的《决定》允许超出12%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三年内继续在税前扣除,张天犁表示:“这项政策实际上是对捐赠扣除优惠政策的扩大,是一种延伸,这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一大部分大额捐赠支出的税前扣除。”

“此次的税法调整,如果从国际上看,我国这次调整之后,应该说优惠的力度大大超过国际上其他的许多国家,无论是在允许扣除的12%比例上,还是结转三年的扣除上,这种优惠应该说在国际上还属于领先水平。同时,这项政策的调整完善更多的是体现了国家对公益事业的进一步支持和鼓励,有利于进一步调动企业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的积极性,促进我国公益事业的健康发展,更好地营造社会和谐发展政策环境。”张天犁强调。

究竟该如何扣除

对于《决定》的这一规定,究竟该如何操作呢?张天犁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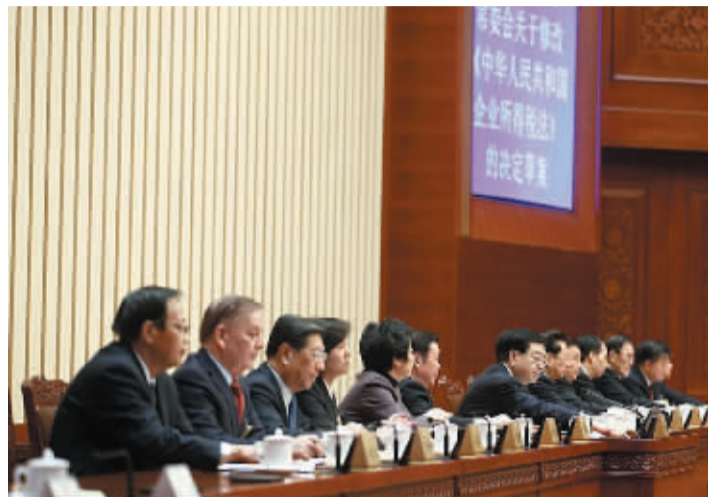
的方式进行了说明:

假如某个企业的年利润为1000万元,2016年公益捐赠400万元,在《决定》之前,企业的捐赠只能在利润总额的12%之内可以扣除。此次《决定》之后,允许结转三年扣除,那么假如这个企业以后每年的利润还是1000万元,那么2016年可以扣除120万,2017年还可以扣除120万,2018年还可以扣除120万,三年扣除360万,2019年他还可以申请40万,也就是说第四年也允许他扣除。也就是说,结转扣除之后他的400万全部都可以扣除,允许企业多扣除,也就是企业少交税。

如果按照400万全扣除来计算,《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是25%,400万元乘以25%,可以少交100万元。《企业所得税法》修改前只允许当年扣除12%,即1000万元只能扣除120万元,少交税30万元。两者相比较,修改《企业所得税法》使企业少交税增加70万元。

当然,企业的经营利润是有增有减的,所以如果利润有变化,实际上是按照当年实际利润来计算允许扣除的额度。利润是1500万元,允许扣除的额度是12%;如果利润是600万元,那么就是600万乘以12%,是允许扣除的额度。

如果是亏损,可以允许扣除的利润就是零了,不过这应该是极特殊情况,因为任何企业的捐赠都是以盈利能力、承担能力为



2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北京举行了闭幕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

基础的,决定其捐赠多少。

第三个情况,又有一笔新的捐赠,新的捐赠和旧的捐赠混在一起计算,也就是说,仍然按照利润总额乘以12%,这是政策允许你扣除的额度。新和旧的捐赠可以在这个额度之内进行扣除,有了三年结转的规定,2017年发生结转捐赠,可以允许你2017、2018、2019、2020年四年结转,可以顺着时间往后推延。也就是说,后面增加的捐赠可以在时间上顺延到可以享受总共四年的扣除。

公益性捐赠支出的范围和标准

修改后的第九条对税前扣

除的比例和方式进行了调整,但有一点并没有变,那就是这种扣除针对的是公益性捐赠支出。怎么才能证明是公益性支出呢?

张天犁表示:“企业要对公益事业捐赠,不论是学校也好,贫困地区也好,必须借助一个平台,这个平台就是符合条件的公益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我们国家有很多的公益组织,企业如果要捐赠,必须通过这些公益组织,之后再吧捐赠的不论是现金还是物用到受赠的单位,而你捐赠的物品值多少钱应该有市场估价,比如基金会,公益组织会给你出具发票。企业凭这个发票进行税前扣除。”

新《红十字会法》:未向捐赠人反馈情况或追究刑责

■ 本报记者 王勇

“未依法向捐赠人反馈情况或者开具捐赠票据”需承担法律责任,最严重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完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作出了上述规定。

新的《红十字会法》对红十字会的监督机制和内部治理结构做了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增设了法律责任专章,加大对违反红十字会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郭林茂表示,近些年来,中国红十字会的公信力受到质疑是由很多原因造成的,但是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由于红十字会制度约束的缺失,由于各方面的监督,以及红十字会财产收入的信息透明等方面都存在制度的缺失。这次通过法律的修订,就是要编好制度的笼子,使红十字会进一步规范。

禁止通过红十字会牟利

对于捐赠人来说,最大的担

心无非是善款去了不该去的地方。当年,郭美美事件的引爆点就是她在微博上的认证身份居然是“中国红十字会商业总经理”。新的《红十字会法》实施后,这一现象将不会再产生。

其第十六条明确规定,红十字标志和名称受法律保护。禁止利用红十字标志和名称牟利,禁止以任何形式冒用、滥用、篡改红十字标志和名称。

与修订前的“禁止滥用红十字标志”相比较,新法中的禁止性条款更加严格,更加没有空子可钻。像“红十字会商业总经理”这种称呼一看就是违法的,也是不可能存在的职务。

不仅如此,新法还进一步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冒用、滥用、篡改红十字标志和名称的;利用红十字标志和名称牟利的,造成损害将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这一规定不仅针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样针对红

十字会及其工作人员。

除此之外,新法还强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红十字会的财产。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强调对捐赠人权益的保障

捐赠人是公益事业存在的基础,对捐赠人权益的保护是公益行业发展的必要条件。尽管红十字会系统一直在接收捐赠,但原来的《红十字会法》则几乎没有这方面的规定,新的《红十字会法》对此进行了强调:

1、捐赠票据。红十字会依法接受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捐赠的款物,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红十字会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2、捐赠款物使用。红十字会应当按照募捐方案、捐赠人意愿或者捐赠协议处分其接受的

捐赠款物。红十字会违反募捐方案、捐赠人意愿或者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滥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捐赠人可以向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反馈信息。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红十字会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为了保证这些权益能够落实,新的《红十字会法》特别规定,红十字会及其工作人员违背募捐方案、捐赠人意愿或者捐赠协议,擅自处分其接受的捐赠款物的;未依法向捐赠人反馈情况或者开具捐赠票据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审计、民政等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对机构的内外部监督

要保障相关各方的权益,最

终还是要落实到机构本身。新法从内外部监督方面加强了对红十字会的监管。

首先,增加了监事会这一内部监督机构。新法规定,各级红十字会设立理事会、监事会。理事会、监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监事会民主推选产生监事长和副监事长。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工作受监事会监督。

其次,加强了对机构财务的内外部监督。新法规定,红十字会应当建立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审计公开和监督检查制度。红十字会应当及时聘请依法设立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向红十字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再次,强调了信息公开的重要性。新法规定,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信息发布,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